

亞東科技大學一一四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議程

時間：114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正

地點：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

主席：黃校長茂全

記錄：謝金燕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修正 114 學年行事曆。

【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】

決議：

（一）修正內容：

註 2. 經本校 114 年 7 月 8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。

（二）114 學年度行事曆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7 月 8 日發布實施。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採購辦法」及「採購案件簽核流程」。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】

決議：

（一）修正內容：

第六條 採購業務辦理要點：

...

四、底價訂定及核定：

...

（五）訂定底價，應由本校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，由總務處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但重複性採購或預算金額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，得由總務處逕行簽報核定。

八、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 15 萬元之餐費、茶敘費、住宿費、場地費、燃料費、禮券、機票、活動保險費、交通費、郵電費、資料檢索費、編修費（含翻譯費）及研究組織會費等採購，得由申請或使用單位取得一家報價單後自行辦理採購，免經總務處辦理。各申請或使用單位自行辦理採購，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，採購品項與科目或相關規定不符者，會計室得不予核銷。

（二）本辦法及簽核流程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校園開放及門禁管理辦法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總務處】

決議：

（一）修正內容：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本校師生安全，提升校園環境及學習生活品質，特定訂本校「校園開放及門禁管

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六條 校園開放注意事項：

一、平面通道僅供通行使用，不得占用及嬉戲。

二、不得使用溜冰鞋、滑板及身心障礙車輛除外之各式車輛（含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、電動滑板車及兒童玩具車等）。

...

六、禁止未經許可販賣及推銷物品、課程或其他之營利行為。

第十一條 人員進出校園時，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並配合校方人員或警衛引導。

第十三條 如遇特殊情況時，本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校園開放時間及門禁管理措施。

(二)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於 114 年 7 月 30 日發布實施。

四、案由：修正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推動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」。

【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】

決議：

(一) 修正內容：

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，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，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本校學術倫理自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(二)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擬提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案由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與亞太技術交易股份有限公司簽訂

「EIPMart 智慧網作業委託契約書」。【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】

決議：

(一) 修正內容：

第二條：委託形式及期限：

本委託係非獨家委託，期間自簽約生效日起二年期間，預定於民國 114 年 07 月 10 日起至 116 年 07 月 09 日止為委託期限。

契約書簽訂日期：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七 月 日

(二) 各單位對外簽(續)訂之各項合約應於新合約生效前半年提出審議，確保合約執行延續性，避免產生空窗期。

(三) 本契約書經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契約書修正後已於 114 年 8 月 4 日簽訂完成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修正本校「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」，如附件一(P.1)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人事室】

說明：

(一) 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工請假規則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修正條文。

(二) 修正對照表如下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及受僱人員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加班費，或於延長工作時間後經受僱人員同意選擇補休。 ...略 本校延長受僱人員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 <u>三、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延長工作時間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。</u>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本校各單位指定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停止受僱人員勞基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。 <u>停止假期之工資，加倍發給，並應於事後補休假休息。</u> 本校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，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： 一、<u>本校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者，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計給。</u>	第二十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經勞資會議及受僱人員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。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 前項延長工作時間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計給加班費，或於延長工作時間後經受僱人員同意選擇補休。 ...略 本校延長受僱人員工作時間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： 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 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。 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本校各單位指定受僱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或停止受僱人員勞基法第 36 條至第 38 條所定之假期。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，詳述理由，報請新北市政府備查。 本校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之發生，有使受僱人員於休息日工作之必要，出勤工資之計算方式： 一、<u>工作滿八小時或不足八小時發給一天工資，另事後補休一天。</u>	依勞基法新增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0 條規定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u>二、補休期限應於當年度休畢。</u> ...略。	<u>二、工作超過八小時發給二倍工資，另事後補休一天。</u> <u>三、補休期限應於當年度休畢。</u> ...略。	
第二十五條 受僱人員於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予休假，工資照給。包括： 一、紀念日如下： ...略 <u>(四)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(十月二十五日)</u> <u>(五)行憲紀念日(十二月二十五日)</u> ...略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： (一)春節(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。 (二)兒童節(四月四日，如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)。 (三)民族掃墓節(農曆清明節為準)。 (四)端午節(農曆五月五日)。 (五)中秋節(農曆八月十五日)。 <u>(六)教師節(九月二十八日)。</u> <u>(七)小年夜(農曆除夕前一日)。</u> (八)農曆除夕。 (九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 ...略。	第二十五條 受僱人員於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予休假，工資照給。包括： 一、紀念日如下： ...略 ...略 三、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如下： (一)春節(農曆正月初一、初二、初三)。 (二)兒童節(四月四日，如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，於前一日放假。逢星期四時，於後一日放假)。 (三)民族掃墓節(農曆清明節為準)。 (四)端午節(農曆五月五日)。 (五)中秋節(農曆八月十五日)。 (六)農曆除夕。 (七)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。 ...略。	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，修正為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，工資照給。
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： 一、公假： (一)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，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。 (二)公假期間薪資照給。 ...略 十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	第二十八條 受僱人員請假種類及准假日數規定如下： 一、公假： (一)奉派出差、考察、訓練、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，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。 (二)公假期間薪資照給。 ...略 十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：因配偶分娩者，	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5條規定修正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給 <u>陪產檢及陪產</u> 假七日，除陪產檢假於妊娠期間請假外，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。薪資照給。 ...略 十二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受僱人員於歲時祭儀，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辦理放假 <u>三</u> 日。	給 <u>陪產(檢)</u> 假七日，除陪產檢假於妊娠期間請假外，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。薪資照給。 ...略 十二、具原住民身分之受僱人員於歲時祭儀，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辦理放假 <u>一</u> 日。	依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 6 月 9 日公告原民綜字第 11400266111 號調整放假天數。
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假算單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一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婚假得以小時計。 二、產檢假、 <u>陪產檢及陪產</u> 假得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擇定後，不得變更。	第三十一條 請假之假算單位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 一、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病假、生理假、喪假、婚假得以小時計。 二、產檢假及 <u>陪產(檢)</u> 假得選擇以「半日」或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擇定後，不得變更。	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5 條規定修正文字。

決議：

二、案由：修正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法規「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如附件二(P.12)，請審議。 【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】

說明：

- (一) 經 114 年 6 月 17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- (二) 修正各通識教育中心「主任」名稱為「中心主任」。
- (三)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 3 條 本會組織成員，本校專任英語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 <u>中心主任</u> 。	第 3 條 本會組織成員，本校專任英語教師為當然委員，以及各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 <u>主任</u> 。	修訂通識教育中心「中心主任」名稱

決議：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。